# 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　榆林市生态环境成就推广与深度传播项目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服 务 方（乙方）：　陕西融媒智联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9 月 22 日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陕西融媒智联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成就推广与深度传播项目

2.项目地点：陕西.榆林

二、合同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省级媒体纸媒版面宣传

1.市级层面：在省级媒体刊发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质量发展成就综述》整版特刊1篇，规格：（彩色35cm*48cm）系统梳理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成果、重点举措与典型经验。

2.县区层面：为分局刊发6篇半版报纸宣传版面，规格：（彩色35cm*24cm）集中展示各区域生态环保工作亮点与成效。

（二）新媒体

围绕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治理成效、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环境普法等工作成果及六五环境日、全国生态日等重点生态节点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在陕西日报官方网站群众新闻网、群众新闻客户端进行全年推送新媒体稿件不少于100篇，重点节点配套制作短视频、H5等多媒体产品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：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997500.00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

40%，即人民币：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399000.00）。

2.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，即人民币：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598500.00）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　户：陕西融媒智联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账　号：9610 830 1300 0986 255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行

**五、合同期限：**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

**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．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．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．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、文件、图片，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、文件、图片的真实合法；如因资料、文件、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，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5．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6．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**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供作品，按照要求的发布平台及时协调发布。
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**八、项目实施地点**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**九、知识产权**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**十一、不可抗力**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**十二、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---------- 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面） ----------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月2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9月22日